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范佳雯
電話：02-23141000#2079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地區義勇消防總隊長及相關職務，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苗栗縣政府政風處108年3月21日票政財申字第1086301235號函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108年6月12日政行字第1080000366號函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1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公職人員、同條項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，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惟同款但書規定：「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」。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5條規定，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、副總隊長係由消防局遴選後，報內政部核聘，其他總隊、大隊、分隊之人員由消防局核聘，各級義勇消防人員，應屬

政府聘任之；爰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上開相類似職務，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，該義勇消防總隊（含大隊及分隊）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（政風小組）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

